

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达到 1%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8 日公告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7-034）；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8 日收到了控股股东黄山永佳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佳投资”）发来的《关于增持永新股份股权进展的告知函》，截止 11 月 28 日下午收盘，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累计增持股份已达公司总股本的 1%，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黄山永佳投资有限公司。

2、增持目的：基于对目前资本市场形势的认识及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所做出的决定。

3、增持数量：自 2017 年 10 月 27 日起 6 个月内以择机累计增持不低于 168 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5%）、不超过 670 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2%）。

4、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不设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5、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自 2017 年 10 月 27 日起 6 个月内。增持计划实施期间，若永新股份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将在永新股份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6、增持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进行(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

7、拟增持股份资金安排：自有资金。

8、累计增持数量：

增持主体	增持时间	增持方式	增持股数	增持均价	占总股本比
------	------	------	------	------	-------

			(股)	(元/股)	例(%)
永佳投资	10月27日	集中竞价	580,000	12.42	0.17
永佳投资	10月30日— 11月28日	集中竞价	2,795,476	11.81	0.83
合计	—	—	3,375,476	11.92	1.01

9、本次增持前后持股情况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永佳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102,783,72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0.61%。截止 2017 年 11 月 28 日，永佳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106,159,20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1.62%。

二、后续增持计划

基于对目前资本市场形势的认识及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自 2017 年 10 月 27 日起 6 个月内继续增持公司股份，增持股份比例不低于 168 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5%）、不超过 670 万股（约占公司已总股本的 2%）（包括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部分）。

三、其他事项说明

1、永佳投资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永佳投资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本次增持计划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4、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